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销售分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零售、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800t/a，柴油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800t/a，柴油 1000t/a				
环评批复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0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6.12%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 6 月 8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GB 12349-1990）； (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22日）。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 《关于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2〕8号）。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2〕8号），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中SO₂、NO_x、烟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

级别、限值	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 III 类要求。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污染物	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悬浮物	200	
			氨氮	25	
			总磷	3.5	
			LAS	5.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5	
大气污染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4.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		4 类	70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经度 115°34'1.158"，纬度 28°4'57.867"。

项目共设置 5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属于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41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机 6 台，地埋式储罐 5 个，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年加油约 3800 吨，其中汽油约 2800 吨，柴油约 1000 吨。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9 日，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以樟环评字（2022）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销售分公司于 2005 年在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收购原樟树华联加油站后新建本项目，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开始建设，2005 年 10 月竣工投产，属于新建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新建 5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新建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加油站内设置备用发电机（功率 30kw）。设置双枪加油机 4 台，四枪加油机 2 台，共 16 把加油枪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销售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

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销售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经度 115°34'1.158"，纬度 28°4'57.867"。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 5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新建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加油站内设置备用发电机（功率 30kw）。设置双枪加油机 4 台，四枪加油机 2 台，共 16 把加油枪等。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其中 2 人住宿，本站不提供食堂，全部员工为自带食物或外卖。全年工作 365 天，生产班次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工作时长为 24 小时。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项目组成说明	实际组成说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储油系统	位于项目东北角，设置 2 个 30m 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 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 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总储量 150m ³ ，折合为汽油计总容积共 12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加油系统	罩棚面积约 868m ² ，共 2 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站房	一层，占地面积为 205.23m ² ，包括办公室、厕所、便利店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洗车棚	位于项目西面，设置一循环洗车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房	一层，占地面积约 320.53m ² ，包括备用发电机房、配电间、仓库、餐厅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消防工程	配备干粉等灭火器材及水消防设施建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电气工程	按照动力系统功率及安全设计配备电气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可满足供水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暖系统	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加油站电源引自市政低压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消防系统	本站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站内建有环形消防通道，在储油罐区、加油机边、配电房等区域配备有移动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毯等消防用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屋面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	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 1 个；在项目加油区北面设置一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地下油罐区	油罐区做防渗、防腐、防漏、防雨等措施处理，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填土（砂）埋设方法，箱底及内壁一定高度范围内贴做水泥防渗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92 # 汽油储罐	30m ³	个	2	2	无变化	地埋式卧式双层罐
2	95 # 汽油储罐	30m ³	个	1	1	无变化	地埋式卧式双层罐
3	0 # 柴油储罐	30m ³	个	2	2	无变化	地埋式卧式双层罐
4	加油机	/	台	6	6	无变化	共 16 枪
5	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	套	1	1	无变化	/
6	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	套	10	10	无变化	/
7	潜油泵	红夹克 P150S3-3	台	5	5	无变化	/
8	柴油发电机	30kw	台	1	1	无变化	/

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汽油	2800t/a	2800t/a
2	柴油	1000t/a	1000t/a
3	电	4.58 万度	4.58 万度
4	水	647.29t/a	647.29t/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站前名苑小区、南面隔药都北大道为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宏达保安器材有限公司、北面为樟树市洁康水塔厂。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

表 2-4 项目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二级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加油机、油管、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埋地油罐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25	35	25	
	樟树汽车总站	145	142	101	96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7.5	12.5	12.5	10	
	本项目	不涉及				
民建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标准	14	6	11	6
		本项目	不涉及			
	二类保护物	标准	11	6	8.5	6
		站前名苑小区	18	18	21	49
	三类保护物	标准	8.5	6	7	6
		项目东面站前名苑小区门卫房	45	43	23	1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5.5	11	12.5	9	
	本项目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1	9	10.5	9	
	江西宏达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52	52	29	29	
	樟树市洁康水塔厂	28	30	52	62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	15.5	12.5	12.5	12.5	
	本项目	不涉及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铁路		标准	15.5	15	15.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标准	5.5	3	5	3
		药都北大道	32.5	22.5	60	58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标准	5	3	5	3
		本项目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路		标准	5	5	5	5
		本项目	17	17	40	3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标准	1.0	0.75	6.5	6,5
			H≥6.5m			
		本项目	不涉及			
	有绝缘层	标准	0.75	0.5	5	5
			H≥5m			
		本项目	16.4	10	15	15
			H=12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规模/人	方位	与加油站围墙距离（m）	与储罐的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1	站前名苑	800	东	10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坡上村	500	东北	447	422	
	3	下堡村	300	南	285	337	
	4	西堡村	500	西	375	382	
	5	清潭花苑	500	西北	117	155	
	6	四村名苑	800	北	80	102	
	7	御龙湾	1500	西北	494	354	
	8	樟树第十小学	1000	西北	320	362	
	9	樟树汽车总站	800	东南	96	14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1	站前名苑	800	东	10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位于产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组成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项目，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新建项目，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新建 5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 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 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 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项目年加油约 3800 吨，其中汽油约 2800 吨，柴油约 1000 吨。	新建 5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 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 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 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项目年加油约 3800 吨，其中汽油约 2800 吨，柴油约 1000 吨。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	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废水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集水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①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②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屋面排放	①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②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屋面排放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等阻挡作用，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收集后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废油渣以及循环净化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收集后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废油渣以及循环净化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地下水	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行防控。	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运行技术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以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可减缓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范围。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宜危化经字（2014）100157号）。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樟消验[2005]28号）。项目站内设有35kg推车灭火器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8个，CO ₂ 灭火器6个，灭火毯10条，2m ³ 消防砂池1个。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水平衡

项目加油站定员8人，其中2人住宿，年工作365天，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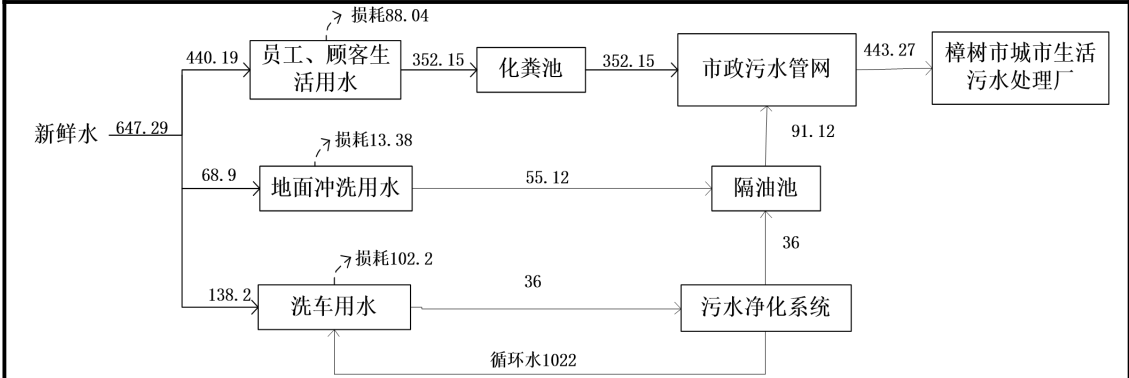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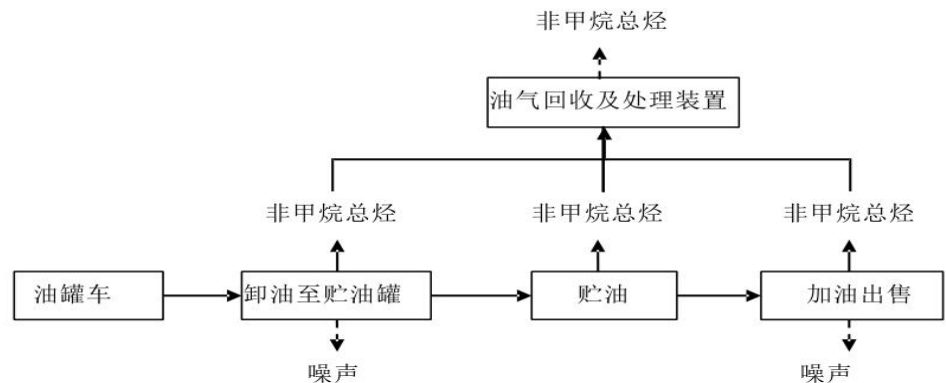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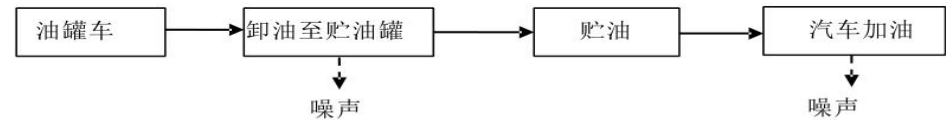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为过往车辆加油。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过程和给过往车辆加油过程，一般对油罐车运送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年加油约 3800 吨，其中汽油约 2800 吨，柴油约 1000 吨。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

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油罐车内的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

加油过程：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到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

（2）汽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加油过程：包括加油过程和油气回收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

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油气经通气立管外排，加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汽油配套建设有油气回收系统，包含二次油气回收阶段。

（1）一次油气回收阶段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

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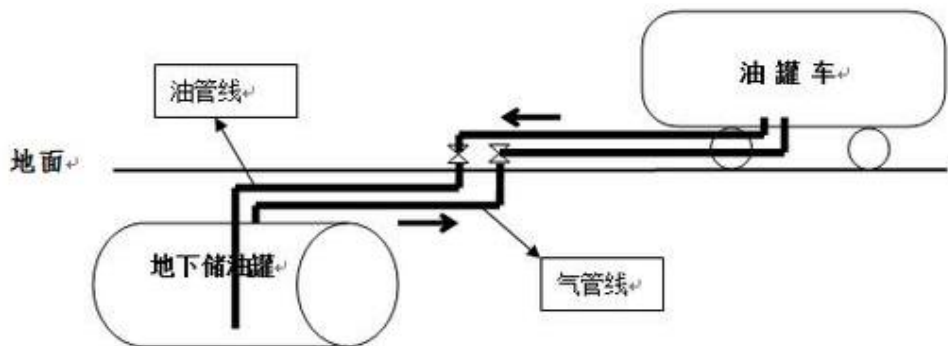


图 2-4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主要采用的二次油气回收形式以分散式油气回收为主。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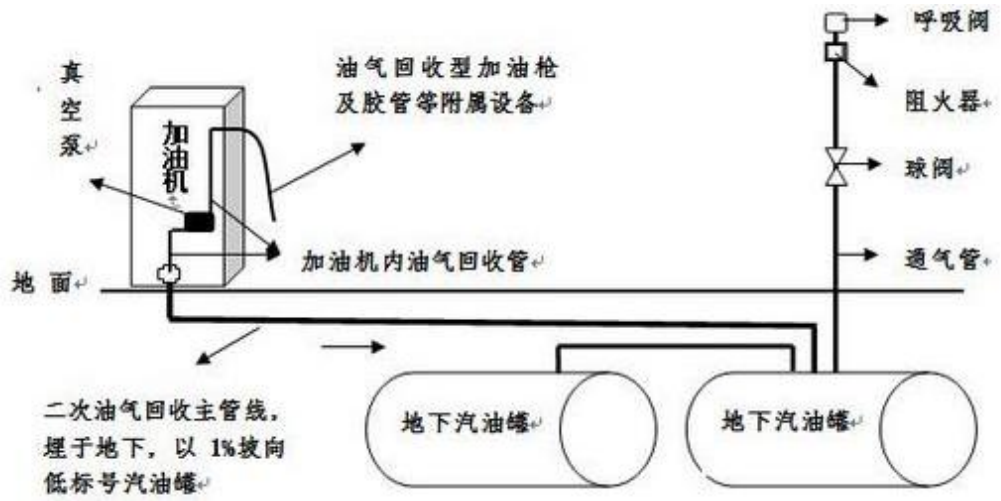


图 2-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	非甲烷总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主要是针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尘、NO _x 、CO、SO 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屋面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屋面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排气管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2、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集水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集水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赣江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pH、COD _{Cr} 、SS、LAS、石油类、总磷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雨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化粪池



隔油池



洗车污水净化系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噪声等。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等阻挡作用，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隔油池污泥，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隔油渣及油罐清理废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废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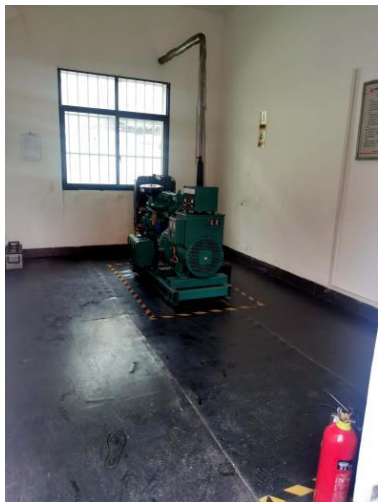
5、地下水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 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满足环评要求。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油罐区



柴油发电机房



地下水抽水井

6、环境风险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宜危化经字〔2014〕100157号）。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樟消验〔2005〕28号）。项目站内设有 35kg 推车灭火器 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8 个，CO₂ 灭火器 6 个，灭火毯 10 条，2m³ 消防砂池 1 个。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实际配置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图片：



灭火器及灭火毯



消防砂池

7、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图片：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经度 115°34'1.158"，纬度 28°4'57.867"。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项目共设置 5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属于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41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机 6 台，地埋式储罐 5 个，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年加油约 3800 吨，其中汽油约 2800 吨，柴油约 1000 吨。项目新建 5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³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新建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加油站内设置备用发电机（功率 30kw）。设置双枪加油机 4 台，四枪加油机 2 台，共 16 把加油枪等。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经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东面为站前名苑小区、南面隔药都北大道为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宏达保安器材有限公司、北面为樟树市洁康水塔厂。项目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

区，对周围环境影响风险可接受。

(3)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附录 B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可知：离项目最近的建筑物为东侧的站前名苑小区，距加油站储罐区 18m，距加油机、油管、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为 21m。因此项目汽油、柴油设备均能满足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划分为站房、加油区、罐区、附属房。

该站站房位于站区的中部，站房设有营业室、办公室、卫生间等。

加油站地形、场站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形式。加油站道路及场地均采用混凝土路面，站区内采用约 0.5%坡度，坡向站外。

从项目平面布置图来看，项目加油站油罐区与加油区，分开设置，加油站内各设施的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规范要求，因此站区平面布置是相对合理的。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数据《2020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项目所在区域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 1 中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管道方案，即指通过密闭加注油料设备，将加注过程中所排出的油气用管道送回到油罐，并且把油罐的气相空间管道连通，形成“油出去、气回来”的一种动态平衡系统。满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赣环发[2013]17 号）的要求。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制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屋面排放，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加油车辆噪声等，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与距离衰减，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临近药都北大道，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

标准，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从声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隔油池污泥，隔油渣及油罐清理废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等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因此，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因此，从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根据项目的工艺过程和污染物性质及控制，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加油机或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风险为油品泄露、火灾/爆炸情况。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6、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选址基本合理。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9 号，项目东面为站前名苑小区、南面隔药都北大道为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宏达保安器材有限公司、北面为樟树市洁康水塔厂。中心地址坐标为：东经 115°34'1.158"，北纬 28°4'57.867"。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为储油系统（位于项目加油区北面，设置 2 个 30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加油系统（罩棚面积约 868m²）、站房（占地面积为 205.23m²）；辅助工程为洗车棚（设置一循环洗车设备）、辅房（占地面积约 320.53m²）、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公用工程为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暖系统、供电系统以及消防系统；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防渗系统。

项目产品方案：年销售油量约 3800 吨（其中汽油约 2800 吨，柴油约 1000 吨）。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设置一台 3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每天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65 天。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二）项目批复要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集水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本项目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主要是针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项目厂区内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屋面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Ⅱ类要求。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含油抹布，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度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收集后交由设

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废油渣以及循环净化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 1 个，在项目加油区北面设置一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五）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和进出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等阻挡作用，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六）营运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八）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0.022 吨/年，氨氮≤0.002 吨/年，VOCs≤1.738 吨/年。

（十）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运行技术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以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可减缓项目环境风险，

达到可接受范围。

（十一）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3、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4、其他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集水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净化系统+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管道方案，即指通过密闭加注油料设备，将加注过程中所排出的油气用管道送回到油罐，并且把油罐的气相空间管道连通，形成“油出去、气回来”的一种动态平衡系统。满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储油库、加油站和	本项目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主要是针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项目厂区内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 ³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厂界无组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赣环发[2013]17号）的要求。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制要求。	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屋面排放，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屋面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中SO ₂ 、NO _x 、烟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II类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屋面排放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与距离衰减，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临近药都北大道，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等阻挡作用，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隔油池污泥，隔油渣及油罐清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含油抹布，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度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度

	理废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等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填料及过滤芯收集后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废油渣以及循环净化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 1 个，在项目加油区北面设置一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水泥进行硬化。

厂区内绿化要求	/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厂界东、西、北面均有绿化隔离带。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根据项目的工艺过程和污染物性质及控制，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加油机或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风险为油品泄露、火灾/爆炸情况。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运行技术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以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可减缓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范围。	项目站内设有35kg推车灭火器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8个，CO ₂ 灭火器6个，灭火毯10条，2m ³ 消防砂池1个。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控制量为COD _{Cr} ：0.022t/a，NH ₃ -N：0.002t/a，大气总量控制指标VOC _S ：1.738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0.022 吨/年，氨氮≤0.002 吨/年，VOC _S ≤1.738 吨/年。	根据计算结果，全厂COD _{Cr} 、NH ₃ -N总量考核量分别为0.031t/a、0.003t/a，COD _{Cr} 、NH ₃ -N总量控制量分别为0.022t/a、0.002t/a
排污口规范化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751 型/YQ184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5B-3F/YQ051	3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YQ037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mg/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 臭和味)》GB/T5750.4-2006	/	/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1300-ISQ7000/YQ288	0.4 μg/L
	甲苯			0.3 μg/L
	乙苯			0.3 μg/L
	二甲苯			0.2 μg/L
	萘			0.4 μ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GB 3096-2008）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水样质控结果见表 5-2 至表 5-4。

表5-2 废水水样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误差 (mg/L)
化学需氧量	BZP1579 (GSB07-3161-2014)	71.1	72.3	+1.7	±4.6
化学需氧量		71.1	71.6	+0.7	±4.6
生化需氧量	BZP0849 (GSB07-3160-2014)	33.3	31.8	-4.5	±3.9
生化需氧量		33.3	32.4	-2.7	±3.9
氨氮	BZP1234 (BY400012)	1.50	1.46	-2.7	±0.08
总磷	BZP1149 (GSB07-3169-2014)	0.830	0.846	+1.9	±0.027
总磷		0.830	0.846	+1.9	±0.027
石油类	BZP1470 (ERM-1006-2021)	30.5	31.7	+3.9	±2.2
pH值（无量纲）	BZP1479 (GSB07-3159-2014)	7.36	7.35	/	±0.04
pH值（无量纲）		7.36	7.34	/	±0.04

表 5-3 废水水样加标回收结果分析表

样品类型	监测因子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	评价标准 (%)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1	0.10	100.0	90~100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1	0.11	110.0	90~100

表 5-4 地下水水样加标回收结果分析表

样品类型	监测因子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	评价标准 (%)
地下水	石油类 (μg)	ND	25 μg	20.5 μg	82.0	80~120
	苯 (ng)	ND	20ng	21.3ng	106	70-130
	甲苯 (ng)	ND	20ng	20.5ng	102	70-130
	乙苯 (ng)	ND	20ng	18.7ng	93.5	70-130
	二甲苯 (ng)	ND	20ng	18.2ng	91.0	70-130
	萘 (ng)	ND	20ng	21.3ng	106	70-130

4、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5、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6、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7、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8、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口 DW001	pH、CODcr、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LAS、总磷、流量、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废气背景值
厂界外下风向 G2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外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 ₅	站前名苑小区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4、地下水监测

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分析方法执行。

表 6-4 水环境监测布点名称及位置

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W1	站内地下水监测井	pH、溶解氧、色、嗅和味、浑浊度、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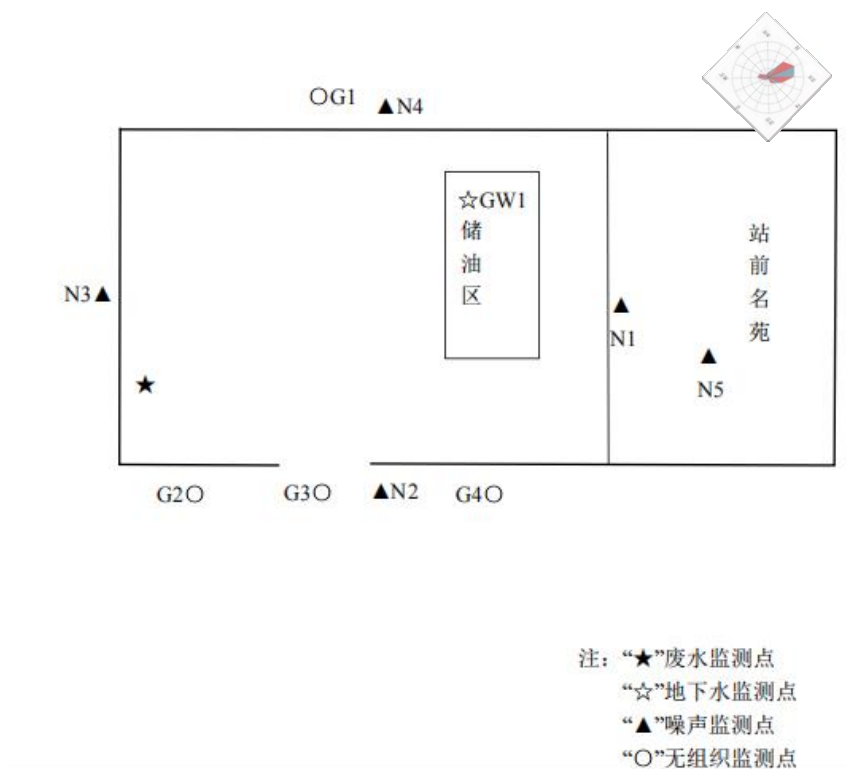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5、油气回收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分析，检测项目为密闭性、液阻以及气液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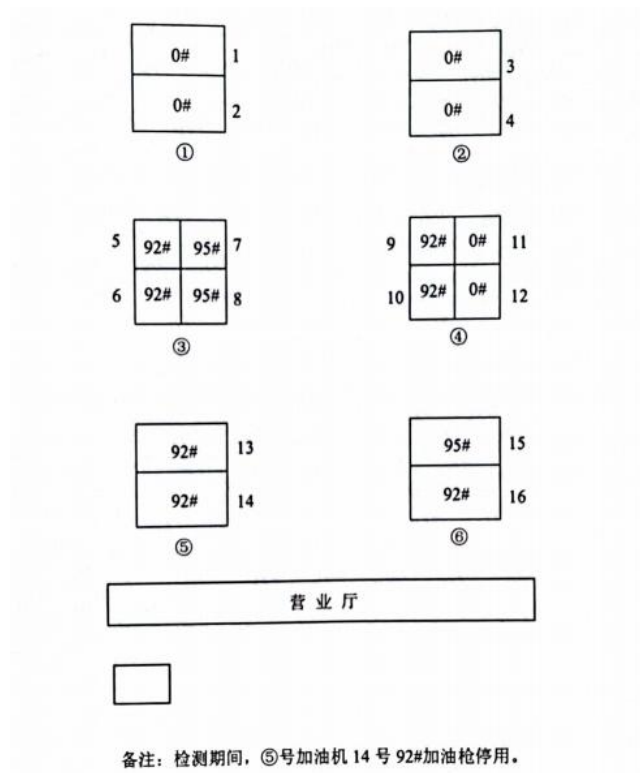


图 6.2 油气回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6 月 15 日	汽油	7.67 吨/天	7.1 吨/天	92.6%
	柴油	2.74 吨/天	2.2 吨/天	80.3%
2022 年 6 月 16 日	汽油	7.67 吨/天	7.3 吨/天	95.2%
	柴油	2.74 吨/天	2.5 吨/天	91.2%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 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 需氧 量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LAS	动植 物油
厂区废水出 口(DW001)	6 月 15 日	第一次	7.1	19.2	71	18	6.56	0.50	4.54	0.05 _L	2.12
		第二次	7.2	21.3	69	21	6.76	0.47	4.48	0.05 _L	1.51
		第三次	7.2	21.4	70	24	6.42	0.46	4.50	0.05 _L	1.70
		第四次	7.1	20.9	72	19	6.63	0.51	4.52	0.05 _L	1.59
		均值	7.2	20.7	71	20.5	6.59	0.49	4.51	0.05 _L	1.73
		最大值	7.2	21.4	72	24	6.76	0.51	4.54	0.05 _L	2.12
	标准值		6-9	120	220	200	25	3.5	5	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月 16 日	第一次	7.1	20.0	71	26	6.85	0.48	4.58	0.05 _L	1.72
		第二次	7.1	20.4	71	19	6.66	0.50	4.64	0.05 _L	1.70
		第三次	7.2	20.6	69	21	6.79	0.46	4.56	0.05 _L	1.88
		第四次	7.2	20.1	68	22	6.60	0.50	4.73	0.05 _L	1.88
		均值	7.2	20.3	70	22.0	6.73	0.49	4.63	0.05 _L	1.80
		最大值	7.2	20.6	71	26	6.79	0.50	4.73	0.05 _L	1.88
	标准值		6-9	120	220	200	25	3.5	5	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

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浓度 (mg/m³)	厂界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6 月 15 日	1.22	1.22	4.0	达标
			1.20			
			1.17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37	1.37	4.0	达标
			1.33			
			1.36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45	1.45	4.0	达标
			1.40			
			1.42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46	1.46	4.0	达标
			1.46			
			1.4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6 月 16 日	1.21	1.26	4.0	达标
			1.26			
			1.16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40	1.46	4.0	达标
			1.46			
			1.46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30	1.30	4.0	达标
			1.29			
			1.29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23	1.45	4.0	达标
			1.45			
			1.44			

注：监控点 G2、G3、G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上风向 G1 值的结果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57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及时间频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地下水监测井GW1			
	6月15日	6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7	7.7	7.7	7.7	6.5-8.5	达标
色度(度)	5 _L	5 _L	5 _L	5 _L	15	达标
浑浊度(NTU)	2.9	2.8	2.8	2.8	3	达标
嗅和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	达标
苯（mg/L）	4×10 ⁻⁴ _L	4×10 ⁻⁴ _L	4×10 ⁻⁴ _L	4×10 ⁻⁴ _L	0.01	达标
甲苯（mg/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0.7	达标
乙苯（mg/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0.3	达标
二甲苯（mg/L）	2×10 ⁻⁴ _L	2×10 ⁻⁴ _L	2×10 ⁻⁴ _L	2×10 ⁻⁴ _L	0.5	达标
萘（mg/L）	4×10 ⁻⁴ _L	4×10 ⁻⁴ _L	4×10 ⁻⁴ _L	4×10 ⁻⁴ _L	0.1	达标
石油类（mg/L）	0.01	0.02	0.01	0.02	0.05	达标

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 pH 值、色、浑浊度、嗅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6 月	昼间	53.3	60	达标
	15 日	夜间	44.9	50	达标
	6 月	昼间	54.4	60	达标
	16 日	夜间	44.8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6 月	昼间	67.3	70	达标
	15 日	夜间	52.1	55	达标
	6 月	昼间	66.3	70	达标
	16 日	夜间	51.5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6 月	昼间	54.6	60	达标
	15 日	夜间	43.6	50	达标
	6 月	昼间	55.5	60	达标
	16 日	夜间	44.0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6 月	昼间	52.4	60	达标
	15 日	夜间	44.3	50	达标
	6 月	昼间	53.2	60	达标
	16 日	夜间	43.6	50	达标
站前名苑 小区 N5	6 月	昼间	55.1	60	达标
	15 日	夜间	42.5	50	达标
	6 月	昼间	54.4	60	达标
	16 日	夜间	42.5	5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南面临药都北大道侧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站前名苑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油气回收监测

（1）密闭性

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一览表

油气空间(L)	油枪数(枪)	剩余压力标准要求(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11401	9	≥418	500	461

（2）液阻

表 7-7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Pa)

汽油枪 标号	进入氮气流量 1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2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38.0L/min 时	是否达标
	≤40	≤90	≤155	
92#、95#	12	23	34	达标
92#	10	22	36	达标
92#	15	29	43	达标
92#、95#	14	26	40	达标

（3）气液比（标准要求：1.00-1.20）

表 7-8 气液比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油气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2#	高档	15.45	1.01	达标
		底挡	15.23	1.03	达标
2	95#	高档	15.36	1.05	达标
		底挡	15.19	1.05	达标
3	92#	高档	15.40	1.03	达标
		底挡	15.24	1.04	达标
4	92#	高档	15.43	1.07	达标
		底挡	15.29	1.05	达标
5	92#	高档	15.52	1.08	达标
		底挡	15.24	1.09	达标
6	95#	高档	15.50	1.03	达标
		底挡	15.27	1.05	达标

经检测分析，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0.022 吨/年，氨氮 ≤ 0.002 吨/年，VOCs ≤ 1.738 吨/年。

表7-9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考核总量	环评控制总量	实际考核总量	实际控制总量	评价
CODcr	0.078	0.022	0.031	0.022	合格
NH ₃ -N	0.008	0.002	0.003	0.002	合格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总量考核量核算过程如下：

考核指标：CODcr： $443.27\text{t/a} \times 71\text{mg/L} \times 10^{-6} = 0.046\text{t/a}$ ；

NH₃-N： $443.27\text{t/a} \times 6.66\text{mg/L} \times 10^{-6} = 0.004\text{t/a}$ 。

控制指标：COD 为 $443.27\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22\text{t/a}$ ；

NH₃-N 为 $443.27\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2\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销售分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江西宜春樟树车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9日，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以樟环评字（2022）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0.57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南面临药都北大道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

点站前名苑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油气回收监测

经油气检测分析，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pH值、色、浑浊度、嗅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填料及过滤芯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隔油池污泥、隔油渣，油罐清理废油渣，循环净化系统污泥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7、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全厂COD_{Cr}、NH₃-N总量考核量分别为0.031t/a、0.003t/a，COD_{Cr}、NH₃-N总量控制量分别为0.022t/a、0.00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三、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